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高塘岭〔2024〕311号

当事人长沙百凌机械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REDACTED]，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叶强，男，19[REDACTED]出生，住长沙市望[REDACTED]号，公民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

经本局查明，2024年9月29日14时5分，当事人在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长沙市复兴高级中学项目工地，施工时未采取覆盖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导致扬尘污染。当事人于2024年10月3日已按相关要求自行整改。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施工合同、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高塘岭〔2024〕31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



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五）、10项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改正，适用一般裁量权基准，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1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11月12日